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4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42542781930.htm）查询及电话确认，获悉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4,172,769股已被成功拍出。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李波等62名竞买方通过各自的竞买号于2025/07/22 10:28:47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阙文彬持有的44172769股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里程，证券代码：002219）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按照规则以各自顺位胜出，以各自成交价竞得相应股份数。总成交价为：

¥87,521,875.19（捌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圆壹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一）本次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进展
阙文彬	否	44,172,769	22.73%	1.30%	否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	成渝金融法院	标的物成功拍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 643,864,999 股（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31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若本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为44,172,769股，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0%，阙文彬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17,769	5.74%	150,145,000	4.43%

注：上表权益变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阙文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阙文彬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至 150,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3%，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权益变动后，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4、本次拍卖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应当遵守相关减持限制。

五、备查文件

- 1、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 2、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渝 87 执 170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